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 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粮地产”）因筹划重大事项，2017年7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地产，证券代码：000031）自2017年7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8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7年8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年9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2018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8年2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8年3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6日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将在2018年3月3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日起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反馈无异议后申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在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授权单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境外投资的备案或核准、商务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批准或备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商务部完成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